

急 件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财会〔2020〕22号

---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改革精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19、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申报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标准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会计法等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

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理论发展前沿，掌握现代管理科学方法；

2. 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 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4.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任高级会计师满 5 年及以上，即 2015 年底前任高级会计师（非公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之日起）。

6. 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均须在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7.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有关要求，申报评审者任现职期间，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 (二)具体标准条件

1.工作经历条件。任高级会计师以来,须具有下列工作经历之一:

- ①分管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或担任单位财务机构负责人;
- ②担任会计专业服务机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主持过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或完成多项重大财会咨询、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项业务;
- ③入选省(部)级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毕业学员;或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20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突出工作能力的业务骨干。

2.业绩成果条件。任高级会计师以来,工作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本专业国家级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前五名);
- ②本专业省(部)级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前三名);
- ③本专业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持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 ④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2项及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
- ⑤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经同行专家鉴定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

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效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的书面肯定;

⑥在省(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担负经济论证、财务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⑦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起草会计方面政策性文件、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⑧在会计管理领域,取得重大会计管理成果或在财政部门组织的管理会计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省(部)级财政部门认可和推广;

⑨在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连续担任总会计师5年以上,成绩优异;

⑩在本专业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行业荣誉称号或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3. 学术理论条件。**任高级会计师以来,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出版专著(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1部及以上,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②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以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③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④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有 1 篇须在财政部会计司、中国会计学会主办的全国会计专业论文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其中有 2 篇须在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主办的全省会计专业论文评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的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下列报刊未收录,申报评审中按收录期刊对待:《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山西日报》理论版。专著指的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的,针对会计相关专业进行深入研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创造性的著作。属于合著第一作者的,本人撰写内容须达到每部专著总字数的 50% 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财经类专业期刊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著作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

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符合除资历条件外(须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5年)其他申报条件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和资历人员,直接申报正高级会计师。

(二)单位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属于省直部门、省属大型企业或人事档案由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申报人员,由各省级主管部门、省属大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省人力资源市场审核后报送。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申报的、由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申报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也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

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

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 五、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报方式、时间及具体评审安排，请及时关注“会计之星”网

站([www.kjzx.cn](http://www.kjzx.cn))。

